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，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胡志军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赵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胡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志军，男，1969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2008.01-2010.01 任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2010.01-2011.01 任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2011.01-2020.12 任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2016.02 至今任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放东路分公司负责人；2020.12 至今任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